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967號

原　　告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宥彤

被　　告　張義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1315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,5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25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揭事項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可稽（本院卷29-3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